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完善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自发布次日起算(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8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举报电话:0532-83098174。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案外人身 份 (与案件 关系)	拟发放 金额	发放原 因	联系人及 电话
1	(2024) 鲁 02 执 恢 24 号 号	苏润 咨 理 资 祖 管 限	青岛北 苑房地 产司 公 王庆	国家税务 总局青岛 市市北区 税务局	协税	2925407 . 84 元	协税	0532-816 07729
1	(2024) 鲁 02 执 恢 24 号 号	苏 润 企 省 限 公司	青岛北 苑房地 产司、 公正庆	山东恩实 辅拍有限 公司	拍卖服务	13648 元	拍卖服务费	0532-816 07729